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20日证监许可【2025】322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利息，下同）。在募集期限内任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算，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新的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限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联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6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设直联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本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管理人的50%，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1、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借用他人账户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人应遵守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在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4、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是否有效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5、对未开发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显示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lid.csi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19、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股票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上市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资产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基本知识，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时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处理，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要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

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21、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以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其相应的基金份额。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管理或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帮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3、本公告释义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A: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C:025924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

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署姓名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认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

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代销机构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账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